**国道344头营至李旺段公路杨郎治超站场区及房建设施改造工程**

**关键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为不见面的电子标。

| **标段** | **项目名称** | **主要工程内容** |
| --- | --- | --- |
| 第1标段 | 国道344头营至李旺段公路杨郎治超站场区及房建设施改造工程 | 主要包括：拆除杨郎治超站原有食堂、锅炉房等建筑物，重新规划治超站院落布局，改造原综合楼及给排水、采暖、电气等管网设施，硬化室外场区，新建附属用房、司机之家、卸货棚等，新建建筑面积2026.12平方米。  （一）综合楼。综合楼为原有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916平方米，局部改造内容为：一层主入口拆除东、西两侧外门后恢复为断桥铝合金玻璃窗，拆除南侧外窗后恢复为断桥铝合金玻璃窗，增设无障碍坡道；二层西侧走廊尽端拆除尽端窗改设为乙级防火门；三层拆除6轴处墙体，1/6轴处墙体开门，拆除7轴处门后恢复为墙体，拆除5轴交B轴东侧门后改设为乙级防火门，对监控室进行改造。  （二）附属用房。新建附属用房为地上二层、地下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441.48平方米。地上一层、二层分别设置连廊与综合楼连通，屋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间、太阳能光伏发电热水系统。  （三）司机之家。新建司机之家为地上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34.64平方米。  （四）卸货棚。新建卸货棚为地上一层门式刚架结构仓储建筑，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  （五）配套设施。  1.给排水。本项目从村镇给水管网引一条DN110给水管，消防管网由新建消防水泵房引出2条De160消防给水干管，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2.消防。室外设置消火栓,新建附属用房和司机之家设置3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系统，卸货棚设置干式消火栓系统，原有综合楼消火栓改造为消防卷盘。  3.采暖、通风。采暖方式采用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配置4台高温复叠空气源热泵机组。原有综合楼、新建附属用房、司机之家采用散热器采暖。  4.电气。新建一台315KVA箱式变电站和一台125KW室外箱式柴油发电机，用电为三级负荷。室外设置智能自动控制LED路灯26杆，原有篮球场增设球场灯2盏，设置无死角全覆盖4K高清全天候全彩监控系统。 |

1. **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75号

邮政编码：750011

联系人：杨军

电话：0951-6076526

1. **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投标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投标人在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1。**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以上要求；**  **（3）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修）施工业绩。**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交通运输部网站或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住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以上网站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施工单位、开工时间、工程内容、建筑面积、合同金额及交（竣）工验收”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将该截屏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必须有）、合同协议书（必须有），以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项目竣工备案登记表（二选一）的彩色扫描件；**  **（3）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附网上截屏的或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或未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或附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4）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其母公司及下属专业单位签署合同的业绩在资格审查不予认可；**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http://credit.mot.gov.cn/）”、“信用宁夏（http://credit.nx.gov.cn/）”任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1年06月2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  **7、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
| **注：**  **（1）以上信誉要求为合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及第 3.5.4 项的内容，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供证明资料；**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完成过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修）施工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或2个项目副经理职务）。** | 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 **项目总工** | 1 | **项目总工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完成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修）施工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或2个项目副总工职务）。**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2）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2023年12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3）项目总工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2023年12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  **（5）人员相关业绩的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有）、合同协议书（必须有），以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项目竣工备案登记表或业主证明材料（三选一）（其中某一项包含人员姓名及满足要求的职务）。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且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6）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7）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发包人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8）无在岗项目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投标人不再提交从其他在任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改为书面承诺的方式。**  **（9）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 |

1. **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 通过第二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2023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24年5月21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房建工程施工企业）；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决定推荐排序。 | |
| 2.1.1 | 形式评审  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组别、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投标文件信息填报承诺书、使用农民工承诺书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名盖章齐全；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3.7.3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 明需亲笔签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 有效 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原件；  d.若采用其他形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 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  (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围标、串标审查：  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 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废标处理：  a.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  (11)投标文件和提交方式：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4.2款之规定  (12)密封情况：  密封情况应满足投标须知 4.1.1 和 4.1.2 规定  (13)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4)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以及与投标报价相关的资料、表格等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废标处理  (15)其他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6)组内任意一个标段出现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开标现场未成功解密或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不通过的情况，则视为该投标人对本组的所有：  组内任意一个标段出现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开标现场未成功解密或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不通过的情况，则视为该投标人对本组的所有标段投标均无效，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组别、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编制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要求  (3)投标报价：  a.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b.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c.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错误且可唱出；  d.未提交调价函；  e.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5)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  (7)报价金额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投标文件书面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8)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9)投标报价编制及填写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 3.2 款的要求：投标报价编制及填写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 3.2 款的要求  (10)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 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包括表注）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包括表注）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3（包括表注）规定 |
| 信誉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包括表注）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包括表注）规定 |
| 项目总工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包括表注）规定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及 1.4.5 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  构成  **总分**  **100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2. **技术能力 10分** 3. **主要人员 25分** 4. **履约信誉 15分** 5. **施工业绩 1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35分** | 总体施工组织 布置及规划 | 5分 | 根据标段工程内容进行编制，布置及规划内容是否透彻、合理、切实可行：  合格得3分；基本合理得3-4分； 合理得4-5分。 |
| 主要工程项目 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 施、关键和难 点工程的分 析、施工标准 化技术方案 | 12分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是否完全满足工程要求，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深刻、措施具有针对性：施工标准化技术方案是否准确合理、具有针对性：  合格得7.2分，基本合理得7.2-9.6分，合理得9.6-12分。 |
| 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分 | 针对不同的内容具有不同的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合理 的推进项目进展，各项措施切实可行，计划详细、得当：  合格得4.8分，基本合理得4.8-6.4分，合理得6.4-8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 10分 | 对本项目风险预测是否全面、准确， 防范措施及事故应 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从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多方面的分析编制按期支付保证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得当：  合格得6分，基本合理得6-8分， 合理得8-10分。 |
| 2.2.2（2） | **技术**  **能力** | | **1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投标人近5年（2019 年 06月2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来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鲁班奖、 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工法、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增加1项加1分；  （3）投标人近5年（2019 年 06月2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来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专利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省级工法、行业工法的，每增加1项加0.5分；  （4）以上（2）（3）项累计最多加4分（注：以提供的获奖证书为准） | | |
| 2.2.2（3） | **主要**  **人员** | | **25分** | 投标人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9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任职时间段在 2019年06月2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交工日期为准）内，每增加1个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修）施工的项目经理职务的加6分；近五年（任职时间段在 2019年 06月2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期， 以交工日期为准）内，每增加1个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修）施工的项目副经理职务的加3分，此项最多加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投标人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任职时间段在2019年 06 月2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交工日期为准） 内，每增加1个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修）施工的项目总工职务的加4分；近五年（任职时间段在 2019年06月 2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以交工日期为准） 内，每增加1个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修）施工的项目副总工职务的加2分，此项最多加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
| 2.2.2（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15分** | 履约信誉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15分。  （2）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与养护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
| **施工业绩** | **15分** | 施工业绩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在近五年（自2019年 06 月2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日期为准）内，每增加1个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修）施工业绩加6分，此项最多加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 |
| **3.2.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施工组织设计： 35分；技术能力：10分；主要人员：25分；履约信誉：15分；施工业绩：15分。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规定如下：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其他投标人第二信封不读取。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按照 以下规则确定投标人排名优先顺序：  ①2023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24年5月21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房建工程施工企业）；  ②依次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业绩、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技术能力数量多者优先。  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决定推荐排序。  （2）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 目的是防止哄抬标价，投标价超出此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将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投标。  （3）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能力、主要人员、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 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4） 除评标价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 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